附件一

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的职责及条件

一、职责

1、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对于重大复杂问题，根据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

2、参与公司对拟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研究论证、起草、修改、审核；

3、参与与法律合规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优化，参与对公司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的合法合规性审核；

4、参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5、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大行权履职行为的研究论证、法律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6、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纠纷，提供相应法律依据及解决方案，必要时对外签发律师函；

7、参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合规培训，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题法律合规讲座、宣传培训等服务；

8、根据需要，参与、列席公司的有关调研、会议、会谈、谈判，磋商，提出专业性判断，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9、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二、条件

1、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5年以上，已建立党组织，拥有40名及以上的执业律师，2020年营业额在40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5年内无被投诉或被起诉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原则上指定一名高级合伙人及以上的律师或者律所负责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团队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执业10年及以上；其他2名及以上团队成员，须具有5年及以上法律职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常年法律顾问经验。团队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3、熟悉民商事领域（尤其民法典合同编、知识产权法律、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且在其相关业务领域有成功案例，优秀的专业素质和广泛良好的社会关系。

4、熟悉国有企业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为5家及以上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

5、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利益冲突，在以往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作过程中没有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6、住所地在北京市（或大连市），或在北京市（或大连市）有分支机构，具有可接受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条件。